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3-0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接洽，但尚未有确定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启动聘任程序。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存在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毅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4,357,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2,519,844 股的 34.29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0,557,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4,357,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2,519,844 股的 34.2948%。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334,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45%；反对 18,022,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34,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67%；反对 18,022,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4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田雅倩、兰江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268,8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8.14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531.98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518376406289)人民币 43,519.4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633181917)人民币 7,286.76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7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51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2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4,434.82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1,966.8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427.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3181917	募集资金专户	21,054,181.43	–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623184	募集资金专户	353,007.52	–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0800197986	募集资金专户	22,936.32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837640628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 1]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44924510656	募集资金专户	2,848,104.96	[注 2]
合 计	–	–	–	24,278,230.23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账号：518376406289)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账户(账号：121944924510656)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开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万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6/20	2022/7/20	是	2.25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6/20	2022/7/20	是	2.08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全部资金投向“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1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3.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01.63[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948.08	16,047.47	47.47 [注 2]	100.30	2022 年 9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是	–	7,503.40	7,503.40	7,302.94	7,302.94	−200.46	97.33	2023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余山基地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726.31	20,043.21	43.21 [注 4]	100.22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57.49	2,992.01	−2,007.99	59.84	–	–	不适用	否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519.40	16.00	16.00	–	16.00	–	100.00	已变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519.40	48,519.40	48,519.40	14,434.82	46,401.63	−2,117.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23,712.11 万元。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所致。

[注 3]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注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余山基地项目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03.40	7,503.40	7,302.94	7,302.94	97.33	2023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3.40	7,503.40	7,302.94	7,302.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投向“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将“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全部资金转入“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一)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3.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1.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2.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3.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示不		
	模块图示	图示模块规格及特点	图示模块用途
工艺模块			
抗氧剂装置模块		该装置中有未需要与工厂为公司提供所有有关技术报告，包括制造指导要求而；同时，该装置中包含有很多设备，对于工艺管道有与该要求高。 该装置由 10 个模块组成，其中最大的模块尺寸为 30 米*11 米*11 米，重达 [illegible] 吨，合计重约 2,400 吨。	应用于抗氧剂生产。
催化氧化模块		该装置是先进石油催化工厂装置模块的典型代表，装置中不同特点管道数量多且排布密，模块制造的难度和精度要求较高。 该模块由 4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尺寸约为 37 米*5 米*5 米，合计重约 300 吨。	该装置主要用于石油催化工艺中的催化氧化过程。
生物质快速热处理模块		该装置工艺为利用生物质材料生产，涉及工艺设备及材料有类腐蚀，工艺管道涉及高温，对要求的安装精度及清洁度等方面提出较高。 该装置由 11 个分模块组成，模块尺寸 15 米*16 米*7 米，合计重约 300 吨。	生物质可燃烧物油。
冷提模块		该装置模块设计结构紧凑，易于搬迁安装；部分管道因介质处理需要进行扩大。 该装置由 3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约 7 米*12 米*14 米，总重约 68 吨。	该装置作为生产两醇系乳液的一部分。
气体分离模块		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最大单体整装冷箱模块，模块内部高压介质温度低达 196 度，为确保密封性，设备管道焊，十要设备选布有十几一模块内，为企业为首次单体设计和制造的模块。 单体模块尺寸约 70 米*16 米*12 米，重达 1,100 吨；项目总重 1,800 吨。	该装置是公司原料混合气低温分离的主要设备之一。
空分装置模块		该工艺涉及相关装置高度模块化，相关设计必须制定专项设计；工艺复杂度高，可用工序交叉作业，对清洁度及质量控制要求高。 该装置由 7 个工艺模块和 7 个管廊模块组成，最大模块尺寸 28.25 米*7.1 米*6.65 米，最大模块重量 152 吨。	应用于制氧、氮及氩气。
然电气体分离设备		该装置用于核电制氢，为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辅助设备之一，根据特殊的高度清洁度要求。 该装置主要由 4 个 17 米*5 米*5 米模块组成，重约 230 吨。	应用于制氢。
制氧模块		该装置设计标准化程度高，可根据业主对装置的产量需求任意调减模块数量，该装置涉及介质多具有易燃、易爆特性且，工况复杂，要求不应力变形、温度极小，对业主方管理控制精度要求高。 该装置由 5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尺寸约为 37 米*5 米*5 米，合计重约 300 吨。	应用于制氧设备纯度氧气。
冲洗模块		该装置为满足扩大工艺需求，模块布局紧凑，整体拼装精度要求高，装置划分为 55 个模块和 16 个模块辅助区域，整体拼装尺寸：58 米*30 米*23 米，总重量约 2,300 吨。	应用于煤炭石油加工。
可再生能源模块		该装置工艺为利用生物质和褐煤，其中筛选、分离、脱水、粉碎、研磨等过程工序，模块数量及设备种类较多，制造精度要求高。 装置主体由 83 个模块组成，总重约 2,500 吨。	应用于可再生能源领域。
水处理模块		该装置将经个水处理车间进行模块化设计，辅助水处理工艺全流程，由 46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 40 米*33 米*13 米，总重约 900 吨。	应用于水处理。
管廊模块			
管廊模块		该装置由 9 个分模块组成，总长度 370 米，总重达 1,000 吨，因长度长，整体进行吊装困难，对于安装精度要求较高。	管廊模块主要作用为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并连接各工艺设备工艺管道。

(二)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1.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指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分别由项目设计组进行工程设计，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由项目施工组执行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试车，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在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路线开展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协商，得到充全的项目设计输入和要求后，包含选址条件资料、工艺技术方案、关键设备、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等必要信息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分工开展工作。

公司设计部门配备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的同时为工业模块设计以及工程维保提供技术保障。

3.工程采购

工程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主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求，为其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选型服务及采购。公司具有完备的采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业主的各项需求。

4.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及施工劳务等，具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施工作为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全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够通过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

5.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735,490,709.76	2,197,905,443.59	24.46	1,512,273,9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731,165.54	1,346,039,364.33	8.74	801,687,349.21
营业收入	1,721,123,891.21	1,983,072,362.25	−13.21	1,505,441,0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92,733.36	109,453,877.77	25.25	104,195,3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37,275.83	90,299,349.73	46.66	94,624,50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91,297.18	149,752,822.78	179.92	100,305,34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0.46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6,071,578.98	337,095,920.57	422,150,567.12	705,805,8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6,150.93	22,156,867.85	33,162,529.80	69,067,18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9,971.07	20,011,353.80	35,528,610.49	66,407,3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5,894.79	87,311,788.84	188,369,468.50	94,864,145.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90,700	72,236,636	16.09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	16,509,112	3.68	0	冻结	16,509,112	国有法人
沈斌强	0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屈凤祥	3,451,652	3,451,652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2,370,0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清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东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裕纯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